

企业对员工的注意义务

作者：徐晓丹¹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的公司、工厂、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等，对其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员工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负有注意义务。该注意义务要求用人单位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员工在工作场所的安全。承担上述义务的主体范围广泛，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的第六章进行规范³。这些法律适用于所有在中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简称“企业”）。

此外，《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⁴（简称“《境外安全规定》”）将企业关于工作场所安全的注意义务的对象扩展到了企业在境外的中国员工。该义务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中资企业共同承担，后者具体是指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即“境外中资企业”）。《境外安全规定》是对越来越多的员工被中资企业派到世界欠发达地区这一现象的立法回应，规定了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高危险国家和地区的管理规划以及违反这些义务所须承担的相应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近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⁵为员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其他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⁶，则为从事特殊工作或面临特殊危险的员工规定了特定的安全标准。

本文将讨论在华企业（包含中资和外资企业）对其境内的员工、境外中资企业对其派出到境外工作的员工所负有的工作场所安全的注意义务。中国法律对于企业违反工作场所安全法定标准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详情请见 2.2 节），因此，执行适当的安全程序与政策，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设备和信息以确保其工作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2. 在华企业对境内员工的义务

2.1 用人单位的义务

¹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²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³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⁴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公安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通过，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

⁵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2002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1993 年 5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作场所的安全做出了许多严格的规定，在华用人单位均须予以遵守。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华企业的所有员工。

《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概括性地规定了在华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它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门负责人控制、监管安全政策的实施，开展风险评估并记录安全隐患及调查结果。具体说来，该项规定要求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负有以下注意义务：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同时规定，在员工担任新的岗位之前，用人单位应当为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实习学生在内的员工提供充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此外，用人单位还需要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对于工作场所新增或提高的安全风险或安全问题，用人单位需要适时更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⁷。

用人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实践中，用人单位必须签署并妥善保管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⁸。同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来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⁹。另外，用人单位应及时、合理地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¹⁰。除防护设备之外，用人单位还需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或购买覆盖特定类型意外风险的商业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就社会保险的类别与数额做出了具体规定¹¹。

《安全生产法》也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事宜做出了具体规定¹²。这些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¹³。

另外，中国的用人单位被要求承担《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特殊责任。即，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立即组织抢救，并且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¹⁴。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至第 27 条。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2 条。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4 条。

¹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至第 36 条。

2.2 处罚

在中国，如果用人单位没有适当地履行工作场所的安全义务，将会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处罚。《安全生产法》第 90 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没有依照规定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致使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用人单位将会被责令限期改正并提供必需的资金。如果用人单位逾期仍未改正，则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如果用人单位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条件并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与撤职处分，对个体经营投资人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¹⁵。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最高可能被处以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¹⁶。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除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还可能被处以最高人民币二千万元的罚款¹⁷。

2.3 员工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在规定用人单位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许多对员工的保护措施和用人单位对员工的法律责任，即员工有权享受劳动安全保障、职业危害防治及工伤保险。其中，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必须载明工伤保险条款。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免除或者减轻其对员工的这些责任，即使双方已就责任的免除达成了协议¹⁸。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用人单位的员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也有权对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同时，员工还有权对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¹⁹。

另外，员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用人单位不得因员工行使《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权利——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推迟作业或撤离工作岗位而对员工进行报复²⁰。

2.4 员工的义务

同时，为维护工作场所的安全，员工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配合用人单位对保障工作场所安全的监管，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²¹。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7 条。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0 条。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至第 52 条。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4 条。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培训可以增强员工的事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因此，员工不仅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更负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²²。

当员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则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来组织抢救以防止事故扩大，并不得隐瞒不报，也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毁灭有关证据²³。

3. 中资企业对境外员工的义务

《境外安全规定》阐明，境外中资企业对其派出到境外工作的员工有注意义务。这些规定反映了中国批准通过的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²⁴（简称“《公约》”）的相关规定²⁵。然而，该《公约》没有就政府和用人单位关于派遣员工到境外工作提供一个完整清晰的指导。

虽然该国际公约没有就中国的国际义务提供完整和清晰的理解，但是，确保员工（包括境外员工）在工作场所安全的注意义务的原则已包含在中国的法律中。《境外安全规定》也对境外中资企业和各级政府机构的安全风险防范职责做出了规定。

虽然《境外安全规定》并没有详细列举用人单位所有的法律责任，但是它要求对外投资的中资企业在派遣员工出境前，向员工提供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²⁶。此类教育和培训可以让员工在境外遇到危险时有效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此外，境外中资企业应制定派出员工的行为守则，以帮助派出员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承包单位也应向分包单位提供同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²⁷。

有境外工作员工的用人单位需要制定境外安全管理制度²⁸。但是，《境外安全规定》将境外员工的安全责任主要交付给各个政府组织、驻外使领馆，而企业则主要是通过进行报告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在实践中，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境外发生的，对境外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包括传统的可预见的事件，如自然灾害、疾病等，也包括过去十年间在非洲经常发生的事件，例如绑架、恐怖袭击等。《境外安全规定》要求发生上述安全事件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情况，接受并服从使领馆的指导。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5条。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0条。

²⁴ 1981年的公约可见于：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55

²⁵ 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制定《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中国于2006年批准通过该公约。

²⁶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5条。

²⁷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6条。

²⁸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8条。

根据《境外安全规定》的要求，对外投资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前，应当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必须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境外安保方案，以降低境外安全风险。

此外，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当评估安全成本，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一套完整的境外安全制度，机构内部和项目驻地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企业可以根据当地安全形势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提高对员工的安全防护水平²⁹。

4. 结论

可以说，《境外安全规定》着重强调了政府的措施和境外中资企业机构面对危险与突发事件时的应对方法。与发生在境外的安全责任相比，境内用人单位和员工的责任更加明确也更为重大。但是，这些规定都清晰地要求了用人单位对境外员工所承担的义务，并要求用人单位在经营前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中国法律对境内外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安全注意义务做出了严格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未能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那么用人单位将有可能面临严厉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²⁹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第 17 条至第 24 条。